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孝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0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孝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王孝慈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末4行「自行拿取5,000元之報酬後，」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7、66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2 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04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05 刑」。惟被告有犯罪所得而迄未繳回(詳後述)，亦未與告訴
06 人達成調解、和解，是無論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7 之新舊法，皆無從減刑，是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
11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

12 (三)被告與暱稱「賴永翔」、「黃志和」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13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6 斷。

17 (五)刑之加重事由：

18 被告前因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
19 訴字第101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3年6月21日執
20 行完畢，此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與本
21 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16至17頁)。是被告於
2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罪，為累犯，而被告前已經法院判處與本案罪質相同之幫助
24 洗錢罪，竟仍未知悛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5 內，故意再犯本案，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
26 薄弱，且本案並無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
27 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參
28 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9 規定加重其刑，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
30 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附此敘明。

01 (六)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於本案有拿到車資及報酬共新臺幣（下
03 同）5,000元（警卷第8頁），然於審判中改稱，有收到共犯
04 給予之車資2,000元，但尚未拿到報酬，警詢所陳為其記錯
05 等語（本院卷第66至68頁）。本院審酌，卷內尚無證據足認
06 被告有獲得2,000元車資以外之報酬，故除前開車資外之報
07 酬尚無從認定，起訴書記載被告取款後自行拿取5,000報酬
08 一節，除車資部分外尚難採認。然被告既因犯罪而由共犯獲
09 得金錢，無論其名目為何，應屬犯罪所得，被告既受有共犯
10 給予之車資2,000元，而未繳回該筆犯罪所得，亦未與被害
11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是均無從適用詐防條例第47條修正前、
12 後之減刑規定。又被告既未繳回犯罪所得，亦無從適用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併此敘明。

1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15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6 共同對告訴人鍾慶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造成告訴人財物
17 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
18 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
19 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應予非難；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受詐騙金額、
21 被告迄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情，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2 度，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23 工作經歷、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及被
24 告、檢察官關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

26 四、沒收

27 (一)犯罪所用之物

28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普羊萬寶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31 證1張、工作證1張，為被告行使之用，功能在於取信並誤導

告訴人交付本案款項，自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復考量上
開沒收之目的，在於去除該等物品偽造內容之不法性，避免
繼續供犯罪使用，而非該等物品之價值本身，本院綜合審酌
程序經濟及比例原則後，認上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實益甚低；
若不予追徵，則有助於節省司法不必要之勞費，故依刑法第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追徵。至於上開存款憑證上
偽造之印文、署押屬於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文書之
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
收。

(二)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案獲有2,000元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財物

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
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
定，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
被告收取之款項已全數上繳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
告就該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限，倘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文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 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偽造之文書名稱
1	普羊萬寶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2	普羊萬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14 【附件】

1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7096號

17 被 告 王孝慈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孝慈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
26 字第10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
27 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28 王孝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永

翔」、「黃志和」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鍾慶祥聯繫，將鍾慶祥加入假投資群組「五穀豐登」，由自稱投資老師助理「王藝涵」之詐欺集團成員引誘鍾慶祥加入「普羊萬寶迎新春AI交易計畫」，下載假投資APP，透過上述假投資群組、假投資APP，佯稱可代為操盤獲利云云，致鍾慶祥陷於錯誤，願意儲值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投資；再由王孝慈接受「賴永翔」之指示，下載並列印「賴永翔」傳送之偽造「普羊萬寶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於114年3月11日12時許，抵達花蓮縣○○市○○○路000號前與鍾慶祥見面，王孝慈提示前述偽造之「普羊萬寶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向鍾慶祥行使，足生損害於鍾慶祥及普羊萬寶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鍾慶祥交付之30萬元現金，得手後旋即於同日稍晚，自行拿取5000元之報酬後，將餘款放置在臺中市高鐵站內廁所垃圾桶內，由詐欺集團成員派員取走，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嗣鍾慶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鍾慶祥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孝慈於警詢中坦承依「賴永翔」之指示向告訴人鍾慶祥收取現金等事實不諱，並據告訴人鍾慶祥於警詢證述被騙情節綦詳，此外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假投資群組庫存成交明細、帳務中心餘額紀錄截圖照片、假冒投資老師助理之「王藝涵」群組LINE對話紀錄截圖、「普羊e點通客服中心」LINE對話截圖及扣案物翻拍照片被告持偽造之「普羊萬寶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在卷可證。綜上事證明確，被告詐欺等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王孝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2 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
03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
04 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5 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賴永
07 翔」、「黃志和」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8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
09 刑執行完畢之事實，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
10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1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之前案執
12 行係入監執行，本案所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所涉
13 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14 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5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6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規定，加重其刑，並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又被
18 告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19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20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孫源志